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5 年 8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 EMBA 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3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 第二條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 一、本規定適用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
- 二、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兩年。
- 三、本班研究生畢業授予「高階經營管理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英文縮寫 M. B. A.) 學位。

## 第三條 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

- 一、本班學生至少需修滿 36 學分(見附表一)，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始得畢業。
- 二、基礎先修課程：曾修習相關課程者，得申請免修；未曾修習相關課程者，必須修習，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1. 基礎統計(2 學分)
  2. 財務報表導讀(2 學分)。
- 三、本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12 學分。
- 四、抵免學分之規定
  1. 抵免學分最高為 6 學分。
  2. 抵免學分科目限抵本院所開設之學分班課程或頂尖大學之 EMBA 班、學分班之課程，且科目名稱相近，學分數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3. 抵免學分申請限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1.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或曾於本班授課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原則。如有兩位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其中至少一位為上述資格之教師，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及執行長同意。
- 2.選課、研習進度、論文撰寫事宜，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負責輔導。

#### 第五條 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需修業滿5學期且修畢30學分後，於修滿應修學分之同一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能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及文件：

- 1.填具論文口試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2.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3.當學期學費繳交證明。
- 4.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乙份。
- 5.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乙份。
- 6.「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倫理課程通過書。

#### 第六條

論文口試若未通過，需於次一學期起，方得重新申請口試。

#### 第七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